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光电”）因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治”）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全信股份	全信光电	100.00%	57.25%	0	5,000万	4.52%	否
全信股份	上海赛治	60.93%	56.61%	0	1,000万	0.9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 3、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302室
- 4、法人代表：张欢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微波器件、光电组件、部件和系统产品（含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光电传输线缆销售；飞行模拟器、电子模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技术咨询、生产（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

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全信光电 100%股权,董事长陈祥楼先生担任全信光电董事。

8、全信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45,373.71	151,374,879.80
负债总额	83,499,516.50	90,682,412.42
净资产	62,345,857.21	60,692,467.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3,345.11	58,466,362.76
利润总额	1,653,389.83	8,349,040.39
净利润	1,653,389.83	6,990,446.52

(二) 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128号3幢110室

4、法人代表:王志刚

5、注册资本:1,66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存储技术、网络科技、网络设备科技、机电仿真系统和高性能网络计算系统及其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存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赛治 60.93%股权。

8、上海赛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18,213.19	69,953,107.78
负债总额	23,672,054.07	46,617,289.25
净资产	18,146,159.12	23,335,818.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7,368.04	52,226,332.37
利润总额	-5,189,659.41	5,901,566.89
净利润	-5,189,659.41	5,901,566.8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赛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5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04%。上述担保总额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第三方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目前，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